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科〔2019〕5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快高校产学研对接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意见

各高等学校：

《关于促进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意见》（晋教科〔2016〕1号）印发以来，有力的促进了全省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进一步加快高校产学研对接，引导科研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更加紧密结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服务和支撑我省经济转型发展，依据中办、国办《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山西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财政支持政策》（晋政办发〔2017〕59号）和《山西省科技创新促进条例》，进一步提出以下意见。

一、支持高校产学研协同推动科技成果开放和共享

充分发挥高校在经济发展中强基础、拓空间、增动能的作用，加强高校与科研院所、企业精准对接和深度合作。支持高校与科研院所、企业以产学研合作方式联合建立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战略联盟）等科研平台，承担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探索联合攻关、利益共享、知识产权运营的有效机制与模式，促进高校科技成果和科研团队与企业需求对接，推动知识、技术、产品与产业深度融合。支持高校重点针对我省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支柱产业的重点关键核心技术问题和重大战略需求，组建联合攻关团队，以山西急需、国内一流为导向，以重大创新任务为牵引，产出重大技术装备、技术体系以及系统解决方案，大力推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鼓励高校科研平台向企业和社会开放，并提供联合研发、委托研发等技术服务。已进行产学研对接的高校科技成果，省教育厅将在《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培育项目》中予以优先支持。

二、改革高校科技成果的处置和使用方式

高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备案。自主决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和奖励方案，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按照国家 and 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予以免责。研发团队或成果完成人拥有科技成果的使用权、经营权和处置权。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根据与学校的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相应权益。

三、推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益分配政策

赋予高校更大的收入分配自主权，按照职能定位和发展方向，制定以实际贡献为评价标准的科技创新人才收入分配激励办法，突出业绩导向，建立与岗位职责目标相统一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的收益全部留归本学校，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财政。高校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内部管理、收益分配和奖励制度。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的70%以上可用于奖励个人和团队，分配奖励要向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倾斜。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高校当年工资总额，不受高校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高校工资总额基数。

四、建立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储备和孵化基金制度

支持高校加强自身科研能力建设，统筹学校科研发展规划和成果项目资源，定期对符合条件的拟研、在研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项目进行考核评估，选择一批符合我省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重大科研和成果转化项目，纳入高校科技项目储备库进行跟踪支持。鼓励高校引入社会资金设立科技成果孵化基金，资助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成果转化，并按照“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原则支持学校科研人员开展科技成果中试及科技型企业孵化工作。

五、改革创新高校科研考核评价机制

高校要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对科研人员承担的横向科研项目与纵向科研项目，在考核评价中应同等对待。高校科研成果要实行分类评价，

建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以及成果转化等科研业绩等绩效评价机制；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的业绩评价更加注重科研创新的同行影响力，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的业绩评价更加注重市场需求和效益。评价体系要突出中长期目标导向，评价重点从研究成果数量转向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和实际贡献。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研发团队或成果完成人进行科研项目立项、资金支持和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和依据，并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加大科研资金支持。

六、优化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

高校要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工作体系和管理机制，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服务队伍建设，在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支持科技成果对接市场并给予经费支持；高校应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并安排相应的工作经费。支持高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并在人员编制、职称等方面给予支持，该岗位以科技人员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工作绩效为主要指标进行考核。鼓励高校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聘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鼓励高校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提供工作场地和条件，积极推进技术交易网络平台建设。鼓励高校建立或和企业联合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试基地，为高校科研人员提供科技成果检测检验、集成与二次开发、评估与评价、技术示范推广与交易等服务。

七、支持高校科技人员兼职、离岗创新创业和成果转移转化

高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征得学校同意，可以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或者离岗创业在不超过三年内保留人事关系。高校要建立和完善科技人员在岗兼职、离岗创业和返岗任职制度，对在岗兼职的兼职时间和取酬方式、离岗创业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及返岗条件作出规定并在校内公示。离岗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高校科研人员应当与单位签订离岗协议，约定离岗期限、基本待遇、保密、成果归属等内容，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的职称晋升、档案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基本待遇不得低于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离岗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高校科研人员辞职的，原单位应当按照在岗人员辞职的有关规定办理。高校科研人员在企业兼职的工作业绩可以作为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等的依据。高校科研人员以离岗创业、兼职等方式从事科技成果转化，要遵守与原单位的约定，保守原单位的秘密，尊重原单位的知识产权；使用原单位或他人知识产权的，要与原单位或他人签订许可或转让协议。对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贡献突出者，以创办科技型企业所缴纳的税收及获得的社会投资作为职称评审和绩效考核的条件，依据有关规定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八、鼓励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和参与成果转移转化

探索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完善产学研用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支持有条件的高校深化学分制管理改革，为大学生创新创业营造有利条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在读大学生（含研究生）保留学籍，休学从事创新创业活动。高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

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将学校支持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情况作为考核高校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支持高校与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训和研究生科研实践等教学科研基地，提高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鼓励高校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向学生授权使用科技成果，引导学生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充分发挥大学科技园作为产业孵化基地和创新创业基地的功能作用。推动大学科技园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力所能及的场地、信息网络和商事、法律服务，建立微创新实验室、创新创业俱乐部等，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空间等新型孵化模式。

山西省教育厅
2019年7月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